目　　錄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沿革----------01

2. 本系專任教師簡介----------03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暨教育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04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06

5.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7年)----------07

6.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一覽表(107年)----------08

7. 國立臺中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13

8.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07年)----------14

9.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一覽表(107年)----------15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18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27

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29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要點----------31

14. 特殊教育學系學分採認表----------33

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36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37

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流程及相關附件----------39

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流程及相關附件----------47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生畢業離校流程及相關附件----------5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沿革

壹、碩士班簡史

本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九十年,旨在培育特殊教育與輔助及教學科技之專業人才。

九十三學年度起分為輔助科技組及特殊教育組，輔具科技組著重於研究輔助科 技之應用，並昂首邁向研發之途。九十五年改名為碩士班。特殊教育組則專注於特 殊教育的嶄新理論、課程、教學與當前實務之研究，期盼提昇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 品質，開創未來璀璨的美景。

本系歷任所長與系主任如下表：

歷任系主任		
職稱	**姓名**	**任期**
第一任系主任兼所長	朱經明	82/07~85/07
第二任系主任兼所長	傅秀媚	85/08~88/07
第三任系主任兼所長	朱經明	88/08~91/07
第四任系主任兼所長	黃金源	91/08~93/07
第五任系主任兼所長	莊素貞	93/08~96/07
第六任系主任	侯禎塘	96/08~99/07
第七任系主任	洪榮照	99/08~102/07
第八任系主任	詹秀美	102/08~105/07
第九任系主任	王欣宜	105/08~108/01
第十任系主任	詹秀美	108/02起迄今

貳、碩士班特色及具體規劃：

一、培育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及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

二、研究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的理論與實務。

三、探討特殊教育政策、法規、課程教學與發展趨勢，推展融合教育的理念。

四、應用科技輔助特殊教育，幫助特殊學生達成學習目標並充分發展潛能。

五、本系碩士班輔助科技組的學生，除各種輔具的認識與應用外，並朝輔具研發與設計邁進。目前努力網羅人才，並加強與相關機構進行合作。

六、其他提升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建教合作、校際及國際之具體規劃：

1. 本系成立有輔助科技研究室，逐步擴充軟硬體設施。
2. 規劃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方案，提昇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發水準。
3. 與大學院校等輔助研發中心合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輔助產品。
4. 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習活動，提供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進修機會。
5. 出版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書刊，推廣新知。
6. 計劃與歐美及亞洲地區國家的大學院校，進行特殊教育及輔助科技之學術交流活動。
7.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國內外特殊教育及輔助科技研究新知之交流。

本系專任教師簡介

姓 名	主要學歷	主要專長
詹秀美 副教授兼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博士	資優教育、創造力教育、特殊兒童親職教育、學前特殊教育
王欣宜 副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智能障礙、課程與教學、融合教育、特殊兒童發展與輔導、學前特殊教育
侯禎塘 教授兼 副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博士	情緒障礙、資優教育、視覺藝術治療、個別化教育計畫、學前特殊教育
洪榮照 教授兼 教務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博士	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特教行政、學前特殊教育
莊素貞 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特教博士	視覺障礙教育、多重障礙教育、學前特殊教育
廖晨惠 教授	加拿大愛伯塔大學特殊教育系，教育心理研究所博士	學習障礙、中文閱讀認知發展、閱讀障礙、學前特殊教育
王淑娟 副教授	美國猶它州立大學語言病理碩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研所博士	語障、聽能復健與教育、語言溝通評估與訓練、口腔功能訓練、學前特殊教育
吳柱龍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輔助科技、醫學工程、特殊教育、物理治療、學前特殊教育
孫世恆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合作、家庭諮商服務
曹傑如 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	資優教育、中文閱讀認知診斷、結構方程模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暨教育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壹、本校三大教育目標與培養學生九大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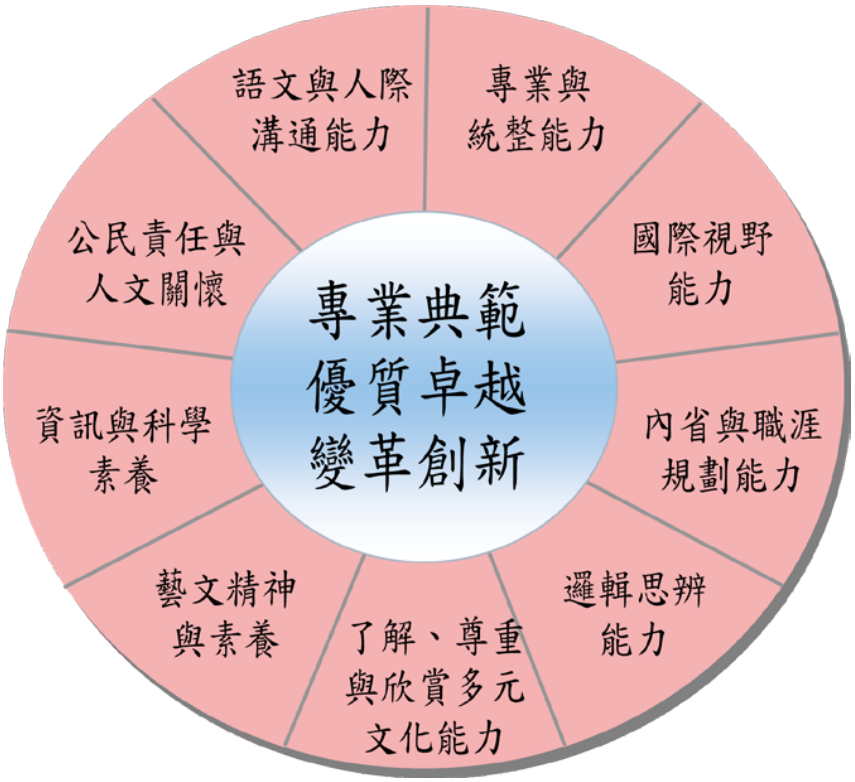

貳、本校願景目標、本院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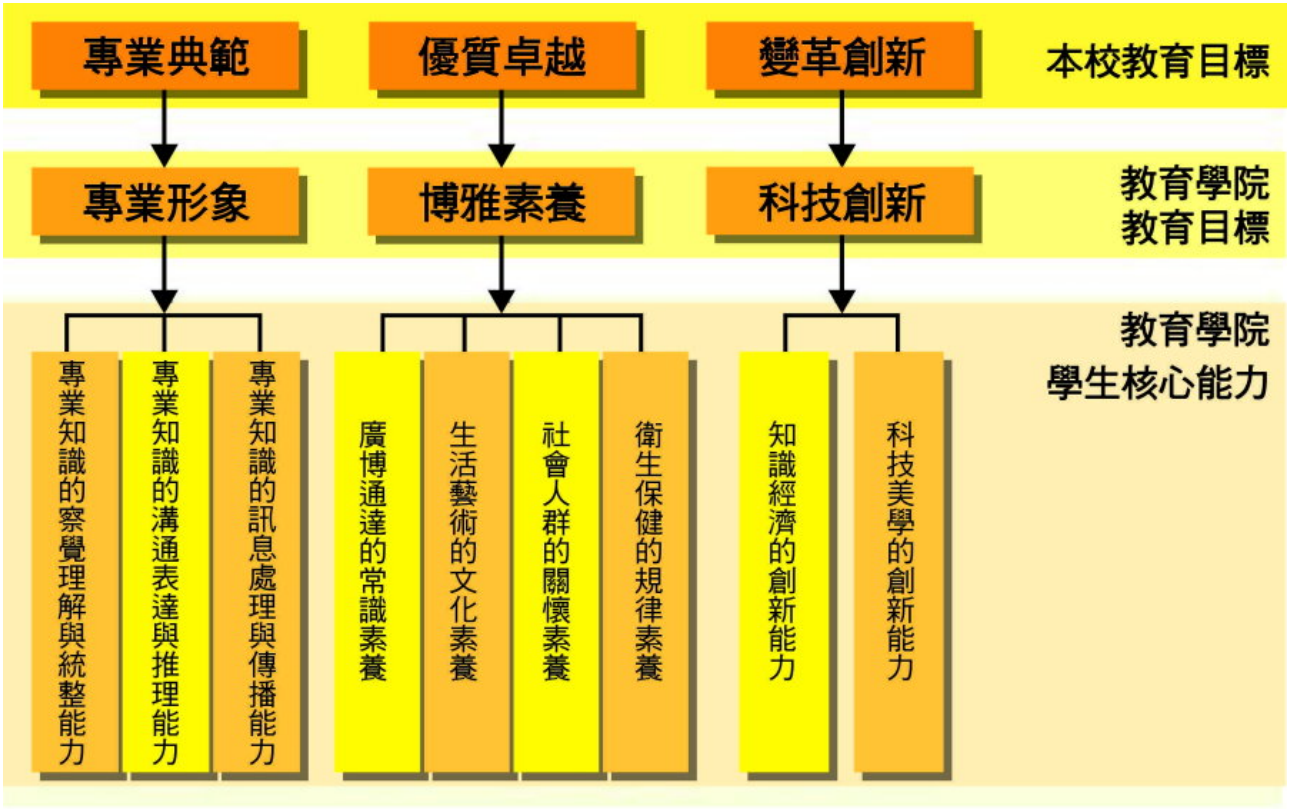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教育目標	A	培育優良特教相關實務學術研究人才	
	B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	
	C	培育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專業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
	A1	研究特殊教育理念與發展趨勢。	A、B
	A2	具備特殊學生評量診斷的學術研究知能	A、B
	A3	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設計之學術研究知能	A、B
	A4	具備特殊學生行為與心理輔導的學術研究知能	A、B
	A5	具備閱讀及評析特教書刊的專業知能及獨立研究的能力。	A、B、C
	B1	具備創新思維及批判思考的學術研究能力	A、B、C
	B2	具有國際視野、終身學習、人文 關懷和生涯規畫的專業知能。	A、B、C
	C1	具備應用資訊於學術研究之知能	A、C
	C2	具備應用特殊教育科技輔具學術研究知能。	A、C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	
	特殊教育組	輔助科技組
基礎課程	12	
方法課程	8	
選修課程	12	12
合計	32	32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學分採認及抵免：本系研究生在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提出採認及抵免申請，合計至多不超過 6 學分。

五、特殊教育組學生可選修輔助科技組課程採計為選修課程。

一、基礎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BST00070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一	
BST0008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3	3	一	
BST00170	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一	
BST00180	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必	3	3	一	

二、方法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BST0016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BST31650	單一受試法研究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選	3	3	一	
BST31680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Research in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ractices	選	3	3	一	
BST3271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	
BST31700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選	3	3	二	

三、特殊教育組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9 學分

（一） 身心障礙

BST31720	特殊教育行政與實務問題研究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s	選	3	3	二	
BST32780	大專特殊教育研究 Topic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選	3	3	一	
BST32270	特殊教育親師合作研究 Study on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二	
BST31740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Study of Resource Room Programs	選	3	3	二	

BST32790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Student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二	
BST31760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Research in Evaluation ＆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3	3	一	
BST31770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The Study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選	3	3	一	
BST31780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趨勢研究 Issues & Trend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二	
BST31790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問題研究與輔導 Research on Dealing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3	3	一	
BST32410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與治療 Remedial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620	閱讀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al Method and Evaluation of Children with Reading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420	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130	視多障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730	視覺障礙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3	3	一	
BST32740	定向行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選	3	3	一	
BST32670	肢體障礙與復健專題研究 Topics Studies of Physical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選	3	3	二	
BST32470	學前特殊教育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	
BST32680	語言矯治與輔助溝通專題研究 Topic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Students with Language and Speech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750	身心障礙者社會技巧研究 Topics on Social Skill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5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研究 Topics on Self-Help Skill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640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Research in the Children with Emotional or Behavioral Disorder	選	3	3	二	
BST32520	自閉症研究 Research in the Children with Autism	選	3	3	一	
BST31890	認知發展研究 Study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選	3	3	二	
BST32300	藝術治療研究 Study on Art Therapy	選	3	3	一	
BST32530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Research in the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選	3	3	二	
BST32650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Hearing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760	書寫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al Method and Evaluation of Children with Writing Disabilities (Dysgraphia)	選	3	3	二	
BST32770	專業合作與溝通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Special-Education Related Professionals	選	3	3	一	
BST32800	海外特教研習 Overseas Study o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二）資賦優異						
BST32310	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3	3	一	
BST32330	創造力教育研究 Study on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3	3	一	
BST32340	資優生情意教育研究 Seminar on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 Learners	選	3	3	二	
BST32350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for the Gifted	選	3	3	二	
BST32560	資賦優異數學科教學研究 Study on Math Instruc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3	3	二	
BST32590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研究 Seminar on the Education of Gifted Learners with Art Talent	選	3	3	二	
BST32610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研究 Seminar on the Gifted Education for Diverse Populations	選	3	3	二	
四、輔助科技組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9 學分						

(一)輔助科技						
BST32120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130	視多障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140	聽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the Hearing - Impaired	選	3	3	二	
BST32650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Hearing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150	語音辨識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Speech Recogni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一	
BST32160	肢體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Physical-Impaired	選	3	3	一	
BST32170	無障礙空間規劃 Concept and Design of Accessibility	選	3	3	二	
BST32670	肢體障礙與復健專題研究 Topic Studies of Physical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選	3	3	二	
BST32190	語言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the Speech and Language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660	輔助溝通專題研究 Research in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選	3	3	二	
BST32680	語言矯治與輔助溝通專題研究 Topics in Assistive Ttechnology for Students with Language and Speech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770	專業合作與溝通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Special-education Related Professionals	選	3	3	一	
(二)資訊科技						
BST32210	資訊科技特殊教育應用研究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一	
BST32040	電腦輔助教學專題研究 Topics in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選	3	3	二	

國立臺中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教育目標	A	培育優良特教相關實務學術研究人才	
	B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	
	C	培育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專業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
	A1	研究特殊教育理念與發展趨勢。	A、B
	A2	具備特殊學生評量診斷的學術研究知能	A、B
	A3	培育優良特教相關實務學術研究人才	A、B
	A4	具備特殊學生行為與心理輔導的學術研究知能	A、B
	A5	具備閱讀及評析特教書刊的專業知能及獨立研究的能力。	A、B、C
	B1	具備創新思維及批判思考的學術研究能力	A、B、C
	B2	具有國際視野、終身學習、人文關懷和生涯規畫的專業知能。	A、B、C
	C1	具備應用資訊於學術研究之知能	A、C
	C2	具備應用特殊教育科技輔具學術研究知能。	A、C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
核心課程	10
共同選修課程	22
合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學分採認及抵免：本系研究生在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提出採認及抵免申請，合計至多不超過 6 學分。

學年別：109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109）						
一、核心課程：必修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NSE1001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al	必	2	2	一	
NSE10040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The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s	必	2	2	二	
NSE10070	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必	2	2	一	
NSE10090	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2	2	一	
NSE0003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二、選修課程：22 學分						
（一）方法論：至少選修 4 學分						
NSE21010	單一受試法研究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選	2	2	一	
NSE21720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選	2	2	二	
NSE21730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Research in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ractices	選	2	2	一	
NSE2181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一	
（二）身心障礙：至少選修 10 學分						
NSE21470	特殊教育親師合作研究 Study on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NSE21030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Study of Resource Room Programs	選	2	2	二	
NSE21880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Student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二	
NSE21110	自閉症研究 Research in the Children with Autism	選	2	2	二	
NSE21790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Research in the Children with Emotional or Behavioral Disorder	選	2	2	二	
NSE21130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問題研究與輔導 Research on Dealing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一	
NSE21140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與治療 Remedial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一	
NSE21490	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選	2	2	一	

NSE21160	復健醫學研究 Research in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選	2	2	二	
NSE21710	閱讀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al Method and Evaluation of Children with Read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一	
NSE21210	學前特殊教育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二	
NSE21500	語言及言語矯治研究 Seminar for Language ＆ Speech Therapy	選	2	2	一	
NSE21240	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研究 Topics on Self-Help Skill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二	
NSE21820	身心障礙者社會技巧研究 Topics on Social Skill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一	
NSE21510	藝術治療研究 Study on Art Therapy	選	2	2	一	
NSE21310	認知發展研究 Study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選	2	2	二	
NSE21680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Research in the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選	2	2	二	
NSE21750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The Study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IEP）	選	2	2	一	
NSE21760	特殊教育行政與實務問題研究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s	選	2	2	二	
NSE21770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趨勢研究 Issues & Trend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NSE21870	書寫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al Method and Evaluation of Children with Writing Disabilities (Dysgraphia)	選	2	2	二	
NSE21840	專業合作與溝通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Special-Education Related Professionals	選	2	2	一	
NSE21850	智能障礙兒童專題研究 Topics in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選	2	2	一	
NSE21860	大專特殊教育研究 Topic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選	2	2	一	
NSE21890	海外特教研習 Overseas Study o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三）資賦優異：至少選修 4 學分						
NSE21520	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2	2	一	
NSE21300	創造力教育研究 Study on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一	
NSE21410	資優生情意教育研究 Seminar on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 Learners	選	2	2	二	

學年別：109 學年度

NSE21540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for the Gifted	選	2	2	二	
NSE21340	資賦優異數學科教學研究 Study on Math Instruc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2	2	二	
NSE21690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研究 Seminar on the Education of Gifted Learners with Art Talent	選	2	2	二	
NSE21700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研究 Seminar on the Gifted Education for Diverse Populations	選	2	2	二	
（四）輔助科技：至少選修 4 學分						
NSE21570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二	
NSE21580	視多障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二	
NSE21590	聽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the Hearing - Impaired	選	2	2	二	
NSE21600	語音辨識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Speech Recogni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NSE21610	肢體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Physical- Impaired	選	2	2	一	
NSE21620	無障礙空間規劃 Concept and Design of Accessibility	選	2	2	二	
NSE21630	輔助科技評量 Evaluatio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二	
NSE21640	語言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the Speech and Language Impairment	選	2	2	二	
NSE21800	輔助溝通專題研究 Research in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選	2	2	二	
NSE21660	電腦輔助教學專題研究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選	2	2	二	
NSE21670	資訊科技特殊教育應用研究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 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 號函備查第35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 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 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 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 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 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 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 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 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 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 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 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 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 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 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 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一）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 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

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 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 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 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 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 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 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 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 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 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 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 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

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 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 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

91.09.24.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3.18.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5 本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特輔所暨早療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聯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8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7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本系碩士班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8 本系碩士班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0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4.18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6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特定訂本規定。

二、課程修習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二）本系全職碩士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在職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加修一至三學分。

（三）本系碩士生如因需要補修大學教育研究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碩士班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四）本系碩士生得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列入選修學分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4 學分，溯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系碩士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校外修讀學分最高可抵免六學分，校內修讀學分最高可抵免十六學分，合計至多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分之抵免需由項士生提出申請 ，送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六）本系申請提早入學之碩士生可提前修習課程，在職碩士生以 9 學分為上限；全職碩士生以 13 學分為上限。

（七）105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要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請依本校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訂定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課業輔導

（一）本系碩士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

（二）本系碩士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選擇本系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三）本系碩士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四）本系碩士生應修畢 16 學分，並參加二場論文計劃發表會及一場碩士論文發表會，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五）碩士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需完成下列事件：

必須在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且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學術論著發表之相關規定：

投稿之期刊以學術性期刊為原則

碩士生學術論著發表採計方式：

若為第一作者採計篇數為 1 分；若為第二、三順位作者採計篇數為 0.5 分，此後則不計分。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順位採計。

學術論著以中英文摘要發表繳交全文者，若為第一作者採計篇數為 1 分；若為第二、三順位作者採計篇數為 0.5 分，此後則不計分。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順位採計。

學術論著以中英文摘要發表者，若為第一作者採計篇數為 0.5 分；若為第二、三順位作者採計篇數為 0.25 分，此後則不計分。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順位採計。

3.本規定自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四、畢業條件

（一）依規定修完學分。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三）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0九四九一一號函備查 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八十七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00079832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班期間先修讀博、碩士相關課程達博、 碩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學生自轉入學 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研究生轉所，抵免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同意抵免。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 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 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 學分數不得減少。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 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 生，其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五）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 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五、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含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六、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提高編入年級：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 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入年級。

(三）提高編入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九、抵免學分及提高編入年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 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 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 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得用原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

(四)選讀生考取本校取得正式生身分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五)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十一、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32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學期應於12月15日以前、下學期應於6月15日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請參見本系系網檢核表)，並檢齊左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一份。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三）指導教授推薦書

（四）學分審查表及選課清單

（五）考試成績告單

（六）教室借用登記表

（七）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八）學術著作審查表發表投稿積分

（九）學術研討會參加紀錄

（十）校園停車申請表(委員須開車入校停車者)

（十一）其他規定請自行參閱檢核表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曾任副教授者。

（二）曾擔任中央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資歷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前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三**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辦理截止日之前舉行。上學期應於一月十日之前辦理截止，下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辦理截止（此項規定自 105 年(含)之後入學碩士生實施）。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陳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生修習外校或他系學分採認表

學號	姓名	入學學年度	班別	e-mail	手機
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已申請通過抵免或採認他系之科目及學分數						申請採認之科目							
修課學年度	學期	開課系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類別（共同、通識、專門）	科目代碼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系主任審核
													簽章:_____　　___年__月___日
													簽章:_____　　___年__月___日
合計	_____學分												簽章:_____　　___年__月___日

注意事項:1.抵免及採認科目之學分總數以 6 學分為上限

2.請檢附已申請抵免或採認通過科目之學分抵免或採認證明文件

【「學分抵免」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ntcu.edu.tw→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二: 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1. 身份別—選擇學生
2. 帳號--學號
3. 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4. 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 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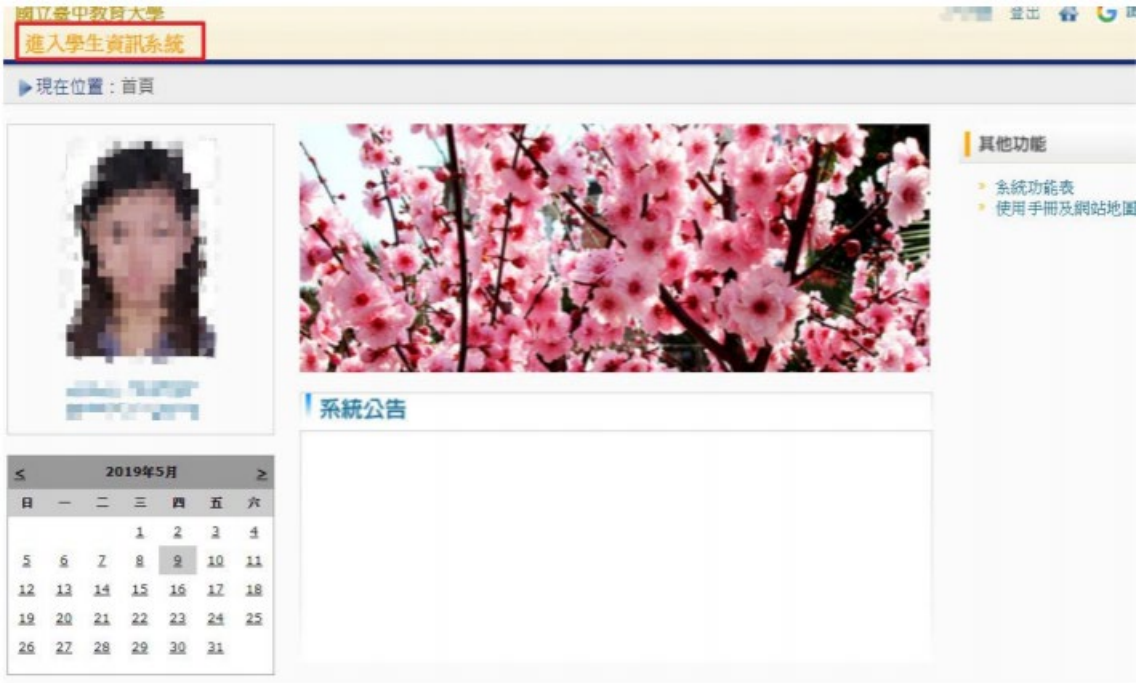

步驟五:點選『成績抵免申請』

步驟六: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後，點選『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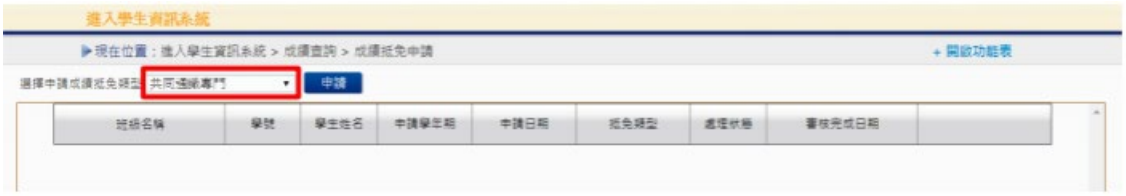

步驟七:選擇抵免類型，並填寫學分資料

步驟八：輸入成績抵免資料並儲存

步驟九：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送審核」

步驟十：列印紙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各系所主管審核意見，經就讀系所核 章後，將申請書、證明表及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繳回註冊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

91.09.18.本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6.24.本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5.本系碩士班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本系碩士班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31本系碩士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本系碩士班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明確規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系碩士班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應於「論文指導同意書」上簽名，再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公室備查。

三、 本系老師指導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4位，特殊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研究生4位為原則。指導教授之人選以本系教授為優先可為本校專任教師以及本系碩士班授課之教師。如屬校外延聘，須本校無相關領域專長之教授為原則。

四、 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應協助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工作，唯最後之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應以系務會議之決議為準。

五、 為保障本系碩士班師生之權益，本系碩士班教師若因故不願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故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

六、 本辦法經本系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91.09.18.本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6.22.本系碩士班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一）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二）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三）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16學分，並參加二場論文計畫發表會及一場碩士論文發表會，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三、時間限制：

（一）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口試實施前二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字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第二學期字研究生完成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期限，第一學期應於1月10日前，第二學期應於7月10日前舉行。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式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二）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一）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二）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碩士班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 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應推薦三名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四）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系碩士班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

（九）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畫發表申請流程

階段	準備資料
計畫發表申請	請研究生於計畫口試實施前二週，將下列資料繳交至所辦公室，以完成核章： 1. 自行確認檢核表(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2. 申請表(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3. 成績單(修畢 16 學分) 4. 碩士論文發表會參加紀錄(確認至少已參加二場論文計劃發表及一場碩士論文發表(FINAL) 5. 裝訂完成之論文計畫草稿一本(請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檢查不收) 6. 燒錄完成之論文計畫光碟一份(請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檢查不收) 7. 教室借用登記表(請事先至系辦查詢該教室與時間是否有人使用，並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印製) 8. 校園停車申請表(請示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有需要自行開車入校停放，有需要者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申請表格(請寫上口委的車牌號碼)填妥後一併送至系辦) 9.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附學術倫理至少 3 小時研習證明。104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學生適用) 通知函(請向系辦索取信封、紙套印寄送，以通知口委計畫發表之事，格式可參照系網「檔案下載區」)
計畫發表當日	請研究生準備下列資料，帶至計畫發表現場： 1. 審查意見表三份(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供口委評分用) 2. 領據三份(請研究生自行印製、保管) 3. 口試費(含交通費)請自行支付口試費給三位口試委員 4. 聘函三份(由系辦製作，請於申請後一週，電洽 04-22183362 是否已製作完成，若製作完成請研究生向系辦領取。聘函可提前寄送、或當天親自轉交委員、或發表完後補寄送，請研究生自行處理。) 5. 錄音、茶水及其他(研究生自行處理)
計畫發表後	考試完畢後將三張填寫完整的審查意見表正本繳交至系辦公室，研究生留存影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發表相關資料自行確認檢核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項目名稱	內　容	自行確認後打∨	系辦確認後打∨
自行確認檢核表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即為該表)		
申請表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成績單	附歷年成績單（修畢16學分）		
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	確認至少已參加二場論文發表計劃發表(proposal)及一場碩士論文(final)		
論文計畫初稿	請於申請時(檢查不用繳交)		
論文計畫光碟	請於申請時(檢查不用繳交)		
教室借用登記表	請事先至系辦查詢該教室與時間是否有人使用		
校園停車申請表	請事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有自行開車入校停放需求，有需要者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請寫上口委的車牌號碼)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附學術倫理至少3小時研習證明(104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學生適用)		
系辦核章	應於計畫發表**前兩週**提出申請		
審查意見表3張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印製，待論文計畫結束後，原稿交系辦，影本自行留存		
聘函3份	由系辦統一製作，可於申請後一週，詢問系辦是否已製作完成，若製作完成請研究生向系辦領取。聘函可提前寄送、或當天親自轉交委員、或發表完後補寄送，請研究生自行處理。		
通知函	請向系辦索取信封、紙套印寄送，以通知口委計畫發表之事，格式可參照系網「檔案下載區」		
領據3張	請至自行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印製、保管		
口試費(含交通費)	請自行支付口試費給三位口試委員		
其他用品	錄音、茶水及其他。（研究生自行處理）		

研究生簽名：_____　　系辦人員（或協辦人員）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研究生○○○(班別：　　學號：　　)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系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為荷。

<table>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發表年期別</td><td colspan="3">學年度第　學期</td><td>發表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發表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9">口試委員建議名單</td><td rowspan="4">外聘委員</td><td>姓名</td><td>職級</td><td>服務機關</td><td>聯絡電話</td><td>備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內聘委員</td><td>姓名</td><td>職級</td><td>服務機關</td><td>聯絡電話</td><td>備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指導教授</td><td colspan="2">姓名</td><td>職級</td><td>服務機關</td><td>聯絡電話</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2">簽章</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備註</td><td>學生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td></tr>
<tr><td>學生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論文初稿（要膠裝）乙份(只檢查不收)。若當學期 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td></tr>
</table>

陳核

系所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

學號：　　班別：　　姓名：

proposal	第一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學生	
		論文發表日期	
		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第二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學生	
		論文發表日期	
		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final	第三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學生	
		論文發表日期	
		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註：proposal與final參加順序，可自由安排，請研究生視情況自行調整。			

指導教授：

系　　辦：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先生道鑒：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敬請俯允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僅奉陳有關事項目如次：

一、論文題目：＿＿＿＿＿＿＿＿＿＿＿＿＿＿＿＿＿＿＿＿

二、研 究 生 ：＿＿＿＿＿＿

三、計畫發表日期：＿年＿月＿日(星期＿)＿午＿時＿分起

四、地　　點：＿＿＿＿＿＿＿＿＿＿＿＿＿＿＿＿＿＿＿＿

肅此懇託，並請

道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敬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老師　　研究生姓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領　　據

費用別： □演講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 □撰稿費(支給標準　　)

□鐘點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 □審查費(支給標準　　)

□出席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 □交通費(搭乘車種及起迄地點　　)

□主持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 □口試費 □指導費 □其他＿＿＿＿＿＿

金　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用大寫書寫)

事　由：

計算方式（務必註明）：

上列款項尚未收訖，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　（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銀行需酌收手續費）

銀行(局號)別：　　分行：

帳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受領人：＿＿＿＿＿＿＿＿　（簽章）（**請以正楷填寫**）

受領人服務機關:＿＿＿＿＿＿＿＿

大陸人士 是□ 否□　外籍人士國籍：＿＿＿＿＿＿＿＿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

身份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鄰、里。

★二、外籍、港、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三、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二證皆要）。

四、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

五、出席費之支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統一彙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1.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2. 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3.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發表教授審查意見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審查時間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 查 教 授（請簽名）：＿＿＿＿＿＿＿＿＿＿＿＿

《研究生留存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未來論文研究方向			
指導教授簽名			

《系辦留存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未來論文研究方向			
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階段	準備資料
論文口試申請	請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實施前二週，將下列資料繳交至所辦公室： 1. 自行確認檢核表(請至校園資訊系統上網填寫) 2. 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請至校園資訊系統上網填寫，並請註明口試委員服務學校、系所及職級) 3. 成績單(需附修畢 32 學分之歷年成績單) 4. 學分審查表(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5. 選課清單(當學期尚有選課者，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6.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附學術倫理至少 3 小時研習證明) 7. 學術著作審查表發表投稿積分（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8. 教室借用登記表(請事先至系辦查詢該教室與時間是否有人使用，並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印製) 9. 校園停車申請表(請事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有自行開車入校停放需求，有需要者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10. 學術研討會參加紀錄(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印製，並確認至少已參加三場學術研討會) 11. 裝訂完成之論文草稿一本(只檢查不收) 12.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原創性報告(報告結果應低於 15%，請至圖書館申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的帳號) 通知函(請向系辦索取信封、紙套印寄送，以通知口委論文口試之事，格式可參照系網「檔案下載區」)
論文口試當日	請研究生準備下列資料，帶至論文口試現場： 1. 黑色細簽字筆（簽審定書用） 2. 錄音、茶水及其他（研究生自行處理） 3. 考試成績報告單一張(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供口試委員評分用) 4. 審定書三張(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供口試委員簽名用) 5. 聘函三份(由系辦製作，請於申請後一週，電洽 04-22183362 系辦是否已製作完成，若製作完成請研究生向系辦領取。聘函可提前寄送、或當天親自轉交委員、或口試完後補寄送，請研究生自行處理。) 6. 領據三張（學校核發經費用。可事先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自行製作請系辦檢查。）
論文口試後	考試完畢後將下述表格正本繳交至所辦公室，研究生留存影本。 1. 考試成績報告單(「考試委員」欄位，所有口委簽在一起；「論文指導教授」欄位，由系上指導教授一人簽名即可，考試成績總平均及及格與否？一定要寫) 2. 審定書三張（待系主任簽章後領回，夾於 3 本親簽版平裝論文用：1 本親簽送系辦、2 本自行留存） 3. 領據三張(請確認口委有填寫正確資訊（校內教師身份證字號及親筆簽名一定要寫；校外教師除左外尚須加寫戶籍住址) 口試完成，經教授指導，修改完論文，定稿後請電話告知系辦➜以讓系辦在成績報告單上填寫「定稿日期」➜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依此製作你的畢業證書

第九部分:論文口試及推薦書申請作業

選擇「學籍申請」之「論文口試申請」

1. 點選『新增』

2. 逐欄位內容填寫
3. 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

4. 確認欲申請後，點選『送出』 ※請留意送出即無法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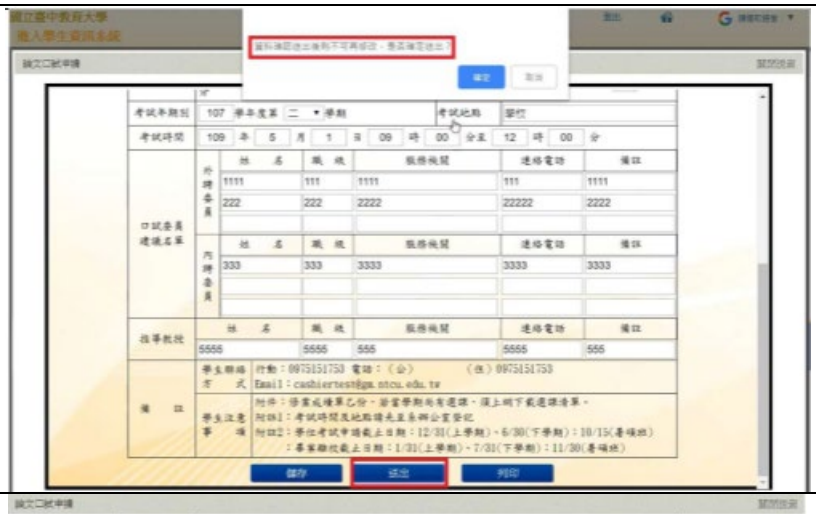
5. 完成送出後，點選『列印』 6. 請將紙本送至相關單位審核	
7. 系統顯示申請紀錄及狀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口試相關資料自行確認檢核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項目名稱	內　容	自行確認後打∨	系辦確認後打∨
自行確認檢核表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即為該表)		
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請至系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並請註明口試委員服務學校、系所及職級		
成績單	需附歷年成績單		
學分審查表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選課清單	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附學術倫理至少3小時研習證明(104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學生適用)		
學術論著積分審查表	發表投稿積分（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教室借用登記表	請事先至系辦查詢該教室與時間是否有人使用		
校園停車申請表	請事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有自行開車入校停放需求，有需要者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學術研討會紀錄	確認至少已參加三場學術研討會		
論文初稿	請於申請時一併提供(只檢查不收)		
系辦核章	應於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		
考試成績報告單1張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審定書3張	待系主任簽章後領回，夾於3本親簽版平裝論文用：1本送系辦、2本自行留存		
領據3張	學校核發經費用。可事先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自行製作請系辦檢查。或當天請系辦代為印製。		
聘函3份	由系辦統一製作，可於申請後一週，詢問系辦是否已製作完成，若製作完成請研究生向系辦領取。聘函可提前寄送、或當天親自轉交委員、或口試完後補寄送，請研究生自行決定		
通知函	請向系辦索取信封、紙套印寄送，以通知口委論文口試之事，格式可參照系網「檔案下載區」		
黑色細簽字筆	簽審定書用		
其他物品	錄音、茶水及其他（研究生自行決定）		

研究生簽名：＿＿＿＿＿＿　　系辦人員（或協辦人員）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學期	

課別	碩士班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 (E)	總學分數 (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必修 □選修				□是 □否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必修 □選修				□是 □否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必修 □選修				□是 □否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必修 □選修				□是 □否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必修 □選修				□是 □否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必修 □選修				□是 □否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已通過資格考試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學分及選修＿＿學分）。 □本人擬延畢（預計＿＿年＿＿月畢業），原因：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認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 書（5 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簽名：＿＿＿＿＿＿**　＿＿年＿＿月＿＿日
學位考試 學期/日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系所核章確認)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是 □否：＿＿＿＿＿＿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註冊組審核	□本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均已及格□不及格＿＿學分。 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

學號：　　班別：　　姓名：

第一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指導教授：

系　　辦：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術論著積分審查表

學號：　　班別：　　姓名：

學術論文刊物名稱	
學術論著題目	
系辦審核結果	

學術論文刊物名稱	
學術論著題目	
系辦審核結果	

備註：請研究生附上學術論著文章全文

指導教授：

系　　辦：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先生道鑒：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審查，敬請俯允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僅奉陳有關事項目如次：

一、論文題目：＿＿＿＿＿＿＿＿＿＿＿＿＿＿＿＿＿＿＿＿

二、研 究 生 ：＿＿＿＿＿＿

三、論文口試日期：＿年＿月＿日(星期＿)＿午＿時＿分起

四、地　　點：＿＿＿＿＿＿＿＿＿＿＿＿＿＿＿＿＿＿＿＿

肅此懇託，並請

道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敬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老師　　研究生姓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領　　據

費用別： □演講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 □撰稿費(支給標準　　)

□鐘點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 □審查費(支給標準　　)

□出席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 □交通費(搭乘車種及起迄地點　　)

□主持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 □口試費 □指導費 □其他＿＿＿＿＿＿

金　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用大寫書寫)

事　由：

計算方式（務必註明）：

上列款項尚未收訖，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　（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銀行需酌收手續費）

銀行(局號)別：　　分行：

帳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受領人：＿＿＿＿＿＿＿＿（簽章）（**請以正楷填寫**）

受領人服務機關:＿＿＿＿＿＿＿＿＿＿＿＿＿＿＿＿

大陸人士 是□ 否□　外籍人士國籍：＿＿＿＿＿＿＿＿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

身份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鄰、里。

★二、外籍、港、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三、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二證皆要）。

四、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

五、出席費之支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統一彙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1.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2. 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3.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_____(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_____年級
	中文		
	英文	(與護照相同)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年　月　日 **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_____　年　月　日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105.9修訂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撰寫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 究 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本審定書需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親筆簽署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　席：＜簽名＞

委　員：＜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本審定書需由指導教授親筆簽署，若為共同指導，請自行增列「指導教授」簽名欄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

本審定書需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親筆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論文題目：＿＿＿＿＿＿＿＿＿＿＿＿＿＿＿＿＿＿＿＿＿＿

研 究 生：＿＿＿＿＿＿＿＿＿＿＿＿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　席：＿＿＜簽名＞＿＿

委　員：＿＿＜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離校流程

對象	繳交項目
特教系	1. 交「系上」離校程序單(「學校」的離校程序單請自行去跑流程，至系主任核完章一份留存系上。) 2. 歸還研究生教室鑰匙 3. 論文平裝三本（內含：1 本教授親筆簽名、2 本影本，供系上留存） 4. 與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5. 全文電子檔光碟一片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生資料表(交紙本，傳送 word 檔給系辦) 7. 歸還系上圖書與設備 8. M202 研究室置物櫃清空歸還 9. 辦完離校程序後，系辦會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幫你建檔並主動提供帳密，研究生再依此帳密將論文上傳該加值系統候，系辦會幫你審核
輔助科技	1. 歸還輔助科技室鑰匙 2. 歸還輔助科技室器材
指導教授	1. 20000 字以內論文精簡版一本 2. 全文電子檔光碟一片
口試委員	將平裝本論文寄送給指導教授除外的口委，一人一本。
圖書館	1. 繳交紅皮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內頁需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2. 電子檔上傳學校圖書館網頁 3. 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至系網「檔案下載區」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下載) 4. 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5.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教務處	1. 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 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3. 學校離校程序單 4. 填寫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
住宿生	應將寢室清掃騰空、繳回鑰匙，並經宿舍管理員及教官簽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單(系留存)

姓　名		學號		學籍別	□ 碩士班 (□特教組、□輔科組) □ 碩士在職專班
為僑外生者 請勾選	□僑生　□外籍生		是否住宿 學校宿舍		□是　□否
入學年月			離校原因	□畢業　□其他_____	
離校後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電話	(　　)
				手機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請各單位承辦人員一一檢核後，在該欄位後面蓋章。		
指導教授	□ 20,000字以內論文精簡版　□論文寄送給口試委員 □ 全文電子檔光碟一片	指導教授簽名
輔助科技室	□ 歸還輔助科技室鑰匙 □ 歸還輔助科技室器材　　(限輔助科技組研究生)	承辦人員核章 (限輔助科技組研究生)
特教系	□ 論文三本(含一本教授親筆簽名) □ 與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 全文電子檔光碟一片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生資料表 □ 填寫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 □ 歸還系上論文及期刊 □ 歸還系上借用之設備 □ M202研究室置物櫃是否已清空並歸還	承辦人員核章
系主任核章		系主任核章
備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td><td>系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公費生　□自費生　□陸生
□僑生＿＿＿＿＿＿□外籍生＿＿＿＿＿＿</td><td>是否住宿學校宿舍</td><td>□是
□否</td><td>入學年月</td><td></td></tr>
<tr><td rowspan="2">離校後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 rowspan="2">（請務必至大專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離校後通訊住址及電話）
□□□</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系所單位</td><td colspan="2">系所辦公室</td><td colspan="2">指導教授</td><td colspan="3">系主任</td></tr>
<tr><td colspan="2">1.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2.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圖書館</td><td colspan="4">1.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td><td colspan="3"></td></tr>
<tr><td>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td><td colspan="4">完成畢業生問卷平台填報(網址：
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學生事務處</td><td colspan="2">課外活動指導組</td><td colspan="2">諮商中心</td><td colspan="3">衛生保健組</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生活輔導組</td><td colspan="2">軍訓室</td><td colspan="3">體育室</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男生辦理兵役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教務處</td><td colspan="4">註冊組</td><td colspan="3">教務長</td></tr>
<tr><td colspan="4">1.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
2.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一、研究生畢業前均須辦妥離校手續，請於繳回本單後一週，再向註冊組申領畢業證書。
二、研究生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
三、研究生畢業時務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　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查核。
（二）　至註冊組繳交平裝畢業論文一冊及學生證(※畢業論文請另準備精裝本一冊送交圖書館)。
（三）　完成畢業生流向追蹤服務平台填報（網址：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
四、畢業證書因屬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領取；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請撰寫委託書(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向註冊組申領。<u>不受理通信（訊）辦理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u></td></tr>
</table>

105.2 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碩士在職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d>系級、班別</td><td colspan="2">_____級 特殊教育學系____班</td></tr>
<tr><td rowspan="2">入學時間</td><td rowspan="2">____年
____月</td><td rowspan="2">畢業時間</td><td rowspan="2">____年
____月</td><td>畢業導師</td><td colspan="2">老師</td></tr>
<tr><td>生日</td><td colspan="2">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通訊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永久地址</td><td colspan="3"></td><td>永久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急連絡人</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r>
<tr><td>緊急連絡人住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兵役狀況</td><td colspan="3">□免役 □役畢 □未服役</td><td>學籍別</td><td colspan="3">□自費生 □公費生</td></tr>
<tr><td>畢業後計畫</td><td colspan="7">□ 教育實習，實習學校_____
□ 服役：□義務役 □替代役 □志願役
□ 繼續就學，學校科系全名_____
□就業，服務單位_____
□ 其他，說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8">以下目請檢附佐證資料</td></tr>
<tr><td>於就讀本系其間參 加各種競賽得獎概 況
□無
□有，請續填右列 表格</td><td colspan="7">1.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_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
2. 競賽名稱_____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 _____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td></tr>
<tr><td>於就讀本系期間取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各種專業證照且有證書概況
□無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並附佐證資料</td><td colspan="7">1.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
2.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td></tr>
</table>

於就讀本系其間取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之國家考試概況 □無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並附佐證資料	1. 考試名稱＿＿＿＿＿＿ 報考細項＿＿＿＿＿＿ 主辦單位＿＿＿＿＿＿ 取得時間＿＿＿＿＿＿＿＿ 分發單位＿＿＿＿＿＿＿＿ 2. 考試名稱＿＿＿＿＿＿ 報考細項＿＿＿＿＿＿ 主辦單位＿＿＿＿＿＿ 取得時間＿＿＿＿＿＿＿＿ 分發單位＿＿＿＿＿＿＿＿
於就讀本系期間發表論文一覽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有；□無 或參加校外展演創作活動一覽表。□有；□無 若有，請附佐證資料	
於就讀本系期間出國進行修讀學分或參加學校或系所主辦或委辦之短期國外學習交流概況一覽表。□有；□無。 若有，請附佐證資料	
於就讀本系期間通過外文檢定或等同考試（依教育部規定）且有證書之考試概況。□有；□無 若有，請附佐證資料	
於就讀本系期間參加各項比賽之得獎作品。□有；□無，若有，請附佐證資料	
於就讀本系期間參與研究專案之概況一覽表□有；□無，若有，請附佐證資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年級</td><td></td></tr>
<tr><td>學制</td><td colspan="2">□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d>學籍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生</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td><td>討論地點</td><td colspan="2"></td><td>教授簽名</td><td></td></tr>
<tr><td>會談內容
（簡要說明）</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學生與指導教授互動情形(學生填寫)
1. 請問您本次與指導教授晤談方式為何?
□老師的office hour □事先與老師約定時間會面晤談
□定期會面晤談 □以e-mail或MSN方式晤談
□其他_____
2. 請問您本次與老師晤談約時多久?
□約半小時以下 □約30分分鐘~1小時
□約1.5小時 □約2小時以上
3. 本次晤談是否解決您在論文寫作上遇到的困難?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您是否滿意本次晤談情形?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預定下次晤談時間為?
□一週內□一週後□兩週後□一個月後□其他_____</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td><td>討論地點</td><td colspan="2"></td><td>教授簽名</td><td></td></tr>
<tr><td>會談內容
（簡要說明）</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學生與指導教授互動情形(學生填寫)
1. 請問您本次與指導教授晤談方式為何?
□老師的office hour □事先與老師約定時間會面晤談
□定期會面晤談□以e-mail或MSN方式晤談
□其他_____
2. 請問您本次與老師晤談約時多久?
□約半小時以下 □約30分分鐘~1小時
□約1.5小時 □約2小時以上
3. 本次晤談是否解決您在論文寫作上遇到的困難?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您是否滿意本次晤談情形?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預定下次晤談時間為?
□一週內□一週後□兩週後□一個月後□其他_____</td></tr>
</table>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聯請隨論文繳回學校圖書館，供國家圖書館做為授權管理用　） ID:105NTCT9876543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學院) ○○○○○○○○ 組
○ 學年度第 ○ 學期取得 ○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 校內外立即開放

☐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其他

授權人：○○○

簽 名：＿＿＿＿＿＿＿＿＿＿　　日期：＿＿＿年＿＿＿月＿＿＿日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13611 號

100-01

國家圖書館 知識服務組 收

台北市中山南路20號

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授權書專用

寄

→沿線折疊成明信片尺寸後，請以透明膠帶貼此側寄出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聯請繳回學校圖書館出納櫃檯，供學校圖書館做為授權管理用　） ID:105NTCT9876543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學院) ○○○○○○○○ 組

○ 學年度第 ○ 學期取得 ○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 校內外立即開放

☐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其他

授權人：○○○

簽 名：＿＿＿＿＿＿＿＿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項：為避免個資外洩，自 99 學年度起「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不需再裝訂於紙本論文中。

- 除了學校另有規定統一代收之外，請務必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寄回國圖，以便辦理授權管理事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
○○○ 學年度取得○○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論文紙本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閱覽或影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論文電子全文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本校相關學術合作單位，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校內公開，校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公開。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立書人姓名：_____（請親筆正楷簽名）**學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陳列上架不得晚於電子全文公開時間。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即時公開。